



萬衆人本

國民

生前

契約

家 用 型



目錄

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01
殯葬禮儀服務項目 - 中式 (附件一)	07
殯葬禮儀服務項目 - 西式 (附件二)	08
殯葬服務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 (附件三)	09
殯葬服務契約書使用規則 (附件四)	10
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 (附件五)	15
遺體接運切結書 (附件六)	17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附件七)	19
變更事項登記表 (附件八)	21

萬眾人本 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買售事宜，經甲乙雙方合意簽立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約定條款如下：

甲方：_____ (簽章)

乙方：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_____ (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一)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責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二)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 (一)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或(附件二)。
- (二)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台灣本島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如：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等)，其所衍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一)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參萬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 (二) 甲乙雙方議定前項付款方式如下：
 -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訂時一次總繳新臺幣\$30,000元整。
 -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_元整，餘款新台幣_____元整，經雙方議定分_____期，每期應繳付新台幣_____元整，並按月分期；迄全部款項繳清為止。
 - 其他：
- (三) 每期繳納基準日為自本契約隔月起，以簽約月份之二十日為準。
- (四)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分期繳付支付款由甲方選擇下列匯款方式支付:

收款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008)/板橋文化分行

匯款帳號: 139-10-0056965

戶名: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檢據實報實銷）
- (1) 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其他私人設施使用費用。
 - (2) 殯儀館遺體火化費。
 - (3) 冰存及拜飯費用。
 - (4) 申請死亡證明費用。
 - (5) 各地殯儀館規費。
 - (6) 寄棺費用。
- (二)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衍生之費用，另行約定之。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壽終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三)

第七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一) 乙方於接獲甲方知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附件一)或(附件二)之內容提供殯葬服務。
- (二) 甲方申請禮儀服務要求時，應填具【附件五-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予乙方。
- (三) 甲方申請遺體接運服務時，應填具【附件六-遺體接運切結書】予乙方。

第八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或(附件二)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 (一)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依本契約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華南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 (二)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 (三)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 (四) 本契約所收金額，交付機構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乙方，惟經甲方請求時，乙方或信託機構提供信託契約應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第十一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 (一)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附件七-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 (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 服務之要求契約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十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乙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 (一)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不含國定假日)，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通知解除契約，本契約一經解除，乙方應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給甲方已繳價款。
- (二)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後，甲方要求契約終止日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契約價金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金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三)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規定辦理。
- (四)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願意繼續給付承擔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五) 乙方非多層次傳銷事業，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份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至二十二與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 (一)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做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 (二)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總價款二倍之懲罰賠償。但無法提供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 (一)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 (二)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及代銷公司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親自簽章)

乙方：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862216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表人：吳雨璇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連絡電話：_____

二十四小時禮儀諮詢專線：0800-324-885

中國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萬眾人本 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買售事宜，經甲乙雙方合意簽立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約定條款如下：

甲方：_____ (簽章) 乙方：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_____ (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一)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責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二)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 (一)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或(附件二)。
- (二)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台灣本島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如：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等)，其所衍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一)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參萬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 (二) 甲乙雙方議定前項付款方式如下：
 -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訂時一次總繳新臺幣\$30,000元整。
 -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_元整，餘款新臺幣_____元整，經雙方議定分_____期，每期應繳付新臺幣_____元整，並按月分期；迄全部款項繳清為止。
 - 其他：
- (三) 每期繳納基準日為自本契約隔月起，以簽約月份之二十日為準。
- (四)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分期繳付支付款由甲方選擇下列匯款方式支付：
 收款銀行：華南商業銀行(008)/板橋文化分行
 匯款帳號：139-10-0056965
 戶名：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檢據實報實銷)
 - (1) 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其他私人設施使用費用。
 - (2) 殯儀館遺體火化費。
 - (3) 冰存及拜飯費用。
 - (4) 申請死亡證明費用。
 - (5) 各地殯儀館規費。
 - (6) 寄棺費用。
- (二)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衍生之費用，另行約定之。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壽終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三)

第七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一) 乙方於接獲甲方知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附件一)或(附件二)之內容提供殯葬服務。
- (二) 甲方申請禮儀服務要求時，應填具【附件五-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予乙方。
- (三) 甲方申請遺體接運服務時，應填具【附件六-遺體接運切結書】予乙方。

第八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或(附件二)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 (一)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依本契約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華南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 (二)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 (三)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 (四) 本契約所收金額，交付機構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乙方，惟經甲方請求時，乙方或信託機構提供信託契約應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第十一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 (一)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附件七-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 (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 服務之要求契約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十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乙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 (一)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不含國定假日)，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通知解除契約，本契約一經解除，乙方應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給甲方已繳價款。
- (二)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後，甲方要求契約終止日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契約價金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金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三)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規定辦理。
- (四)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願意繼續給付承擔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五) 乙方非多層次傳銷事業，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份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至二十二與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 (一)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做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 (二)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賠償。但無法提供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 (一)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 (二)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及代銷公司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親自簽章)

乙方：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862216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表人：吳雨璇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連絡電話：_____

二十四小時禮儀諮詢專線：0800-324-885

中國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契約專案 (中式)

項目	品項	數量	規格/明細	說明
臨終關懷	專業禮儀顧問	一名	24小時諮詢、喪禮服務	
接體服務	接體車	一輛	限同縣市20公里內	
	接體人員	二名	接體車司機/2名服務人員	
	往生被、屍袋	一式	覆蓋禮體/入冰櫃用	殯儀館規定必要用
照片	十五吋遺照	一式	十五吋放大照含框	照片家屬提供
協調	代辦手續	一式	代訂禮廳或火化爐	協助辦理相關手續
	電子訃聞	一式	內容排定	家屬提供資料撰寫
	治喪規劃書	一份	喪禮流程	依照時間安排流程
棺木	火化棺	一具	含棺內物	壽內用品、庫錢五包、蓮花水被
入殮禮儀	遺體入殮	一式	遺體大殮、蓋棺	陪葬物四套衣服，請家屬準備
奠禮	禮儀人員	一名	全程監督奠禮流程	引導家屬儀式進行
火化	扶棺人員	一組	專業禮儀人員	
	禮儀人員	一名	火化	護送棺木至火葬場
後續關懷	專業禮儀顧問	一名	百日、對年通知提醒	
			提供客戶24小時客戶關懷服務專線	0800-324-885
			相關禮俗諮詢	

註: 1.本契約禮儀服務不包含上述所載各項殯儀設施之政府規費、管理費、代辦事項等費用。
2.如有意外、刑事案件須檢調單位驗屍解剖，驗屍費用另計。

國民契約專案(西式)

項目	品項	數量	規格/明細	說明
臨終關懷	專業禮儀顧問	一名	24小時諮詢、喪禮服務	
接體服務	接體車	一輛	限同縣市20公里內	
	接體人員	二名	接體車司機/2名服務人員	
	十字被、屍袋	一式	覆蓋禮體/入冰櫃用	殯儀館規定必要用
照片	十五吋遺照	一式	十五吋放大照含框	照片家屬提供
協調	代辦手續	一式	代訂禮廳或火化爐	協助辦理相關手續
	電子訃聞	一式	內容排定	家屬提供資料撰寫
	治喪規劃書	一份	喪禮流程	依照時間安排流程
棺木	火化棺	一具	含棺內物	頭枕、腳枕一套、 十字被一條、 衛生紙30包
入殮禮拜	遺體入殮	一式	遺體大殮、蓋棺	大殮蓋棺等儀式
追思儀式	禮儀人員	一名	全程監督奠禮流程	引導家屬儀式進行
火化禮拜	扶棺人員	一組	專業禮儀服侍人員	
	禮儀人員	一名	舉行火化	護送棺木至火葬場
後續關懷	專業禮儀顧問	一名	提供客戶24小時客戶關懷服務專線	0800-324-885
			相關禮俗諮詢	

註：1.本契約禮儀服務不包含上述所載各項殯儀設施之政府規費、管理費、代辦事項等費用。
2.如有意外、刑事案件須檢調單位驗屍解剖，驗屍費用另計。

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 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臨終關懷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寫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800-324-885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治喪計畫聯繫、協調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家屬辦理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或指定地點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 「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契約規範外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提供場地	
安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堂佈置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日期	提供往生者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禮儀服務人員或專業人員代辦	選定相片	
	辦理進館手續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申請火化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 喪	雲端訃聞	代為撰擬	提供名單	
奠禮現場準備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運輸工具及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家屬陪同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input type="checkbox"/> 奠禮法會	委請法師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追思禮拜(彌撒)	委請神職人員	全程參與	
	服務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	奠儀收付人員、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孝誌穿戴指導	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專人代為服務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發引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專人辦理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扶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扶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埋葬或存放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自行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設施代訂、代看、協助訂約	(與第三者另訂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設施介紹、權利義務說明、訂約	(與乙方另訂契約)	
結 帳	悲傷輔導	指派禮儀服務人員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印製書面提醒單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使用規則

第一條 訂立宗旨

本規則之訂定，係為本契約之買受人、受讓人等(以下簡稱甲方或通知人)與本契約之出售人「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禮儀服務之買售事宜之權利與義務及契約執行之依循等一切事宜，悉依本規則之約定為之。

第二條 契約交付

甲方或通知人於完成簽訂本契約手續，乙方應於三十日內完成相關行政作業手續，並交付甲方或通知人「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含附件一至附件八)及發票。

第三條 服務範圍

- (一) 本項服務涵蓋臺灣本島。
- (二) 申請服務地點距該案使用之公有殯葬設施以二十公里為限。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衍生費用經雙方約定後，乙方始負有履行義務。

第四條 規費說明

- (一) 本契約價金不包含繳交予當地縣市鄉鎮之公有殯儀館租借之各項規費，不含公墓、公塔規費及契約規範外之私有場地及其各項設施等費用。
- (二) 因買受人要求，致服務項目及規格如有變動，使用人於非戶籍所在之鄉鎮、縣市之殯儀設施，進行相關儀式，需自費補足跨鄉鎮、縣市差額。
- (三) 豎靈與奠禮所使用之場地，如使用個人或其他私有場地時，依該場地之各項收費標準，於奠禮舉行前由服務要求人先自行繳付之。

第五條 服務項目

- (一) 廿四小時禮儀諮詢電話：0800-324-885，全年無休。
- (二) 服務項目係指契約書附件中所載之各項服務項目，凡非屬標準服務內容、品質、種類、數量、等級均屬更添服務。
- (三) 殯儀館禮廳規格、等級，悉依禮廳規模之規格，由本公司本乎誠信原則提供之。

第六條 服務要求

禮儀服務之要求，以服務要求人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順序為之，如受服務要求人委託之受託人，應填具委託切結書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要求與需知

- (一) 提出禮儀服務之要求時，應先行繳清契約價金，禮儀服務要求如為轉(受)讓使用時，應由原買受人先行繳清契約價金後，再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轉(受)讓手續。
- (二) 提出禮儀服務要求時，應告知契約買受人(受讓人)姓名、契約編號、禮儀使用人姓名、服務相關資料、服務聯絡人與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
- (三) 提出禮儀服務要求時，須先取得禮儀服務使用人之合法死亡證明書(正本三份)，如為意外事件時，應先行完成遺體法定相驗程序，並取得合法有效之死亡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兩份後，乙方使得開始禮儀服務執行。

- (四) 受該等人提出禮儀服務要求時，如無法即時提出契約書與辦妥禮儀服務使用相關手續及尾款之繳付時，應先行填寫【附件五-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並於禮儀服務開始之三日內辦妥前述事項之手續，並應交付下列之文件與資料：
1. 本契約之契約書正本。
 2. 買受人(受讓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兩份。
 3. 契約書之原始或變更後之印鑑。
 4. 服務要求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 (五) 未於期限內辦妥禮儀服務要求之相關手續時，乙方得依服務當時當地之物價及實際使用之各項人事、物料等，向服務要求人核收禮儀服務應收之費用。
- (六) 禮儀服務要求如有第三者已先行介入時，服務要求人應先自行排除後，本公司始行禮儀服務之執行，如有衍生其它額外之費用，應由禮儀服務要求人自行負責，與本契約無涉。

第八條 更異與增添

- (一) 請求履行者得經本公司同意變更契約服務內容(含變更為土葬服務)其變更程序及費用，由甲乙雙方另為磋商。
- (二) 更添服務項目須經甲、乙雙方同意而行之，增添服務費則另行計價。

第九條 配合事項

- (一) 請求履行者與喪家應配合原定儀式、程序、時日等步驟而進行，不得無故變更，否則所生之各項費用應自行負責。
- (二) 為便於本公司確實履行本契約所載之義務時，買受人或請求履行者於使用時，有義務對文件與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配合提供說明及證明。但如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情事，所增加之程序、文件及費用應由買受人或請求履行者負擔之。
- (三) 若因意外或法定傳染病死亡，須經檢察官或醫院開立死亡證明者，本契約則依遺體處理及接運服務實際狀況另收取差額費用。

第十條 契約解除

- (一) 甲方於契約簽訂後，若確因事實之故而須提前解除本契約時，應依本契約主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甲方於辦理契約之解除時，應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
- (二) 甲方於辦理解約申請時，應備妥下列資料：
1. 填具「生前契約解約申請書」。
 2. 「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正本、發票。
 3. 買受人(受讓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契約書之原有印章。
 4. 解約退款之銀行帳戶影本
 5. 委託他人代辦時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第十一條 契約轉讓

甲方欲轉讓本契約時，分期餘款須一次繳清始得辦理轉讓過戶，並須檢具各項資料：

- (一) 填具「生前契約轉讓申請書」。
- (二) 「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正本。
- (三) 出讓人(即原買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原有契約書之印章。
- (四) 受讓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 (五) 委託他人代辦時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與印章。
- (六) 依本公司(乙方)當時官方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行政手續費。

第十二條 契約繼承

契約買受人(受讓人)有繼承之事實發生時，應備齊下列資料，以便辦理繼承手續：

1. 「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正本。
2. 填具「生前契約繼承申請書」，繼承人應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
3. 契約買受人(受讓人)除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
4.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
5. 繼承人應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6. 依民法規定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依序為：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
7. 依本公司(乙方)當時官方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行政手續費。

第十三條 補發作業

- (一) 契約書發生損毀或遺失，需申請補發。
- (二) 補發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補發：
 1. 損毀補發之客戶，須繳回損毀之原有契約書正本。
 2. 遺失補發應先登報一日聲明並檢附，登報內容為：
(本人○○○因故遺失「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之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契約編號□□□□□，今登報聲明作廢。)
 3. 買受人(受讓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契約書原有之印章。
 4. 填具「生前契約書補發申請暨切結書」。
 5. 委託他人代辦時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6. 依本公司(乙方)當時官方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行政手續費。

第十四條 變更作業

辦理下列變更事項，買受人應具備相關文件辦理之。

- (一) 印鑑遺失：
 1. 「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正本。
 2. 買受人之新印章。
 3. 填具「變更申請書」。

4. 委託他人代辦時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5. 依本公司(乙方)當時官方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行政手續費。

(二) 印鑑變更：

1. 「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正本。
2. 買受人之新、舊印章。
3. 填具「變更申請書」。
4. 委託他人代辦時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5. 依本公司(乙方)當時官方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行政手續費。

(三) 姓名變更：

1. 「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正本。
2. 買受人之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新印章。
3.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 填具「變更申請書」。
5. 委託他人代辦時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6. 依本公司(乙方)當時官方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行政手續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

批 註



無 所 不 在 ， 與 您 同 在

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

本人(服務要求人)依貴公司編號_____之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提出對往生者_____先生/女士之禮儀服務履約使用申請。
請貴公司依契約書內所約訂之服務內容提供

中式火化喪葬禮儀服務 西式火化喪葬禮儀服務

本禮儀服務之要求如有價金繳付與相關資料繳交之需時，本人(服務要求人)願於契約服務開始後三日內，完成契約商品價金餘款繳清與證件繳交之責，否則本人(服務要求人)願就使用之各項人力、物料、規費及服務等費用於奠禮完成後三日內以現金一次給付貴公司。本人(服務要求人)以上所填具之資料內容及繳交之文件，均屬實無誤。
如有違反契約書之規定或相關法令，而為本契約之履行申請時，皆與貴公司無關，概由本人(服務要求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檢附文件明細：

- 1.禮儀服務契約正本
- 2.買受人原簽約或受讓時所使用之印鑑
- 3.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書正本三份
- 4.服務申請人之身分證影印本及印章
- 5.其他證明文件

甲方或通知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國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禮儀服務要求 切結書

遺體接運切結書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依據與_____ (甲方) 所簽訂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契約編號：第_____號)約定，接運往生者_____先生/女士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1. 往生者之遺體，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由服務要求人交付公司指派之承辦人員_____先生/小姐無誤。
2. 往生者之遺體，現已完成法定相驗程序。且往生者之遺體，係由服務要求人負責處理，如有不實，而致衍生之法律責任，皆與貴公司無關，概由服務要求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服務要求人：_____ 遺體接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切結人：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雨璇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24小時禮儀諮詢專線：0800-324-885

中國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遺體接運 切結書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_____ (甲方) 與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簽訂國民(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 (契約編號：第_____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_____先生/女士殯葬禮儀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此致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甲方或通知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乙方：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862216

代表人：吳雨璇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24小時禮儀諮詢專線：0800-324-885

中國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殯葬服務完成 確認書

變更事項登記表

產品轉讓登記表	登記日期				
	出讓人 簽章				
	出讓代理人 簽章				
	受讓人 身分證字號				
	受讓人 印鑑				
	受讓代理人 簽章				
	乙方 確認章				
變更事項登記表	登記日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乙方 確認章				
	備註				

官方LINE



無所不在，
與您同在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24小時服務諮詢專線：0800-324-885